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6年度建字第418號

上訴人

即被告 健鑫環境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子卿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瑞豐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上訴人提起上訴到院，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33萬6,937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2萬1,399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即駁回上訴。又上訴人未於上訴狀表明上訴理由，併依上開規定命上訴人於上開期間內補正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工程法庭 法官 蔡世芳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23 日

書記官 洪彰言